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战略、全区科技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提出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和措施的建议；建立区科技创新体系；负责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规划建设等工作；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负责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项基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负责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等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参与推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负责推进辖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全区科技创新平台和机构引进、科技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统筹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业和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信用体系；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统筹天使、创投基金等科技金融资源；负责联络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参与承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本级、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本级下设综合科、科技发展科、政策资金科、生物产业发展科，共4个部门。

2.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下设生物产业促进部、生物产业服务部、战略性新兴产业部、高新区发展部、科协工作部、科技服务部，共6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筑牢党建引领根基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2.构建全域创新格局提升体系整体效能；3.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4.谱写高新区未来发展新篇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部门预算收入19,995.3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585.30万元，减少11.4%。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部门预算支出19,995.3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585.30万元，减少11.4%。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预算19,995.31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498.67万元、公用经费82.43万元、增人增资支出36.73万元、项目支出18,377.48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1,498.6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82.43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工会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增人增资支出36.73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四）项目支出18,377.48万元，具体包括：

1.（上级转移支付）高新区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金9,527.0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度、2023年度高新区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2.上级转移支付2,512.80万元，主要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党建经费2.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等。

4.科技交流与合作164.3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参展办会支出。

5.一般管理事务452.50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日常运转、办公室事务、公务接待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

6.专项资金项目5,458.37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7.科技创新产业管理与服务260.51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园区建设维护等履行部门职能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167.59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2.59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165.0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4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7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3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70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创新创业项目等。经费减少原因说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压缩公务接待费比例。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无新增购置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8,377.48万元，设置并编报7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上级转移支付）高新区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9,527.00	通过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发放2022、2023年度高新区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提升我区创新实力。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党建经费	2.00	通过开展党建、工青妇等相关活动，进一步丰富机关文体活动，创建良好工作氛围。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科技交流与合作	164.30	通过使用科技交流与合作经费，完成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参展办会工作，促进科创事业高质量发展。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一般管理事务	452.50	通过使用一般管理事务经费,加强科创机关效能建设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专项资金项目	5,458.37	通过使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聚焦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聚力壮大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贡献更为坚实的科创力量。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科技创新产业管理与服务	260.51	通过使用科技创新产业管理与服务经费,开展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园区建设维护等履行部门职能项目,强化高质量服务供给,推动科创事业新发展。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4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5.15万元,增长6.7%。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